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潘國華議員,JP
副主席：林博議員
委員：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賴彥宗議員
關浩洋議員,MH

增選委員：高松傑先生
麥麗娟女士

秘書：馮智能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4)

列席者：李志良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智謙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綺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趙瑞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肇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呂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謝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區)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黎瑋晴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九龍10
鄭俊偉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9
陳凱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2(東)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黃劍波先生	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中九龍幹線
梁展鴻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12/中九龍幹線
李愷言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26/中九龍幹線
許統勝先生	路政署建築師1/主要工程
麥連發先生	奧雅納 - 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主任
方家灝先生	奧雅納 - 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主任
陳耀邦先生	奧雅納 - 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高級園境師
徐詠詩女士	奧雅納 - 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工程師

議程三：

范世奇先生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1
劉詠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陳思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灣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文簡稱「地工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地工會第十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擬建的馬頭角園景平台及鄰接的海濱長廊

(地工會文件第 1/2026 號)

5. 奧雅納 - 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下文簡稱「顧問公司」)代表介紹文件。
6.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據設計安排，於朗月街及園景平台北面將設置大型旅遊巴士泊車位。由於兩處均鄰近民居及老人院舍，在此設置大量旅遊巴士泊車位，讓大批遊客在此上落等候，會影響

居民出入。建議部門重新檢視大型車泊車位的需求，並考慮改建為中小型車泊車位，以切合本區居民的需要；

- (ii) 查詢在工程進行期間，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安排；
- (iii) 園景平台北面的新碼頭街，是翔龍灣停車場的主要出入口，建議部門留意現時設計對交通的影響，避免造成交通擠塞；
- (iv) 園景平台及海濱長廊均設有寵物友善設施，查詢是否整個範圍均為寵物友善，建議部門清晰標示寵物友善範圍。此外，亦建議強化管理寵物可能帶來的衛生問題，包括增加對寵物主人的教育和提示、加強清潔等；
- (v) 查詢園景平台及海濱長廊在設計上如何融合區內文化及教育等元素，並建議設置介紹牌，讓遊客了解設施的設計主題；
- (vi) 建議部門加快工程進度，訂定應急計劃以減輕極端天氣可能對工程帶來的影響，並以「先開放、後優化」原則，盡快開放園景平台及海濱長廊供公眾使用；
- (vii) 園景平台及海濱長廊鄰近九龍城渡輪碼頭及汽車渡輪碼頭，建議增設渡輪航線、引入水上的士等，加強對外聯繫，方便本港市民和遊客到訪九龍城；
- (viii) 就設計圖所見，整個園景平台及海濱長廊範圍只設一個洗手間並不足夠，建議增設洗手間、洗手設施、飲水機、升降機、急救設施等。此外，亦建議在健身區內增設戶外智慧健身設施，方便市民使用；
- (ix) 工程範圍靠近民居，關注施工期間有機會產生的噪音、沙塵、蚊患、鼠患等問題。查詢部門就減輕工程對居民影響所採取的預防措施；
- (x) 查詢園景平台落成後是否 24 小時開放，以及將如何在開放期間就燈光、噪音、治安等作管理，以減輕對鄰近居民的影響，並建議根據啟用後的實際情況調整開放時間；
- (xi) 查詢園景平台及海濱長廊開放後，是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以下簡稱「康文署」)負責管理，並建議有關部門設置

服務中心、保安更亭、天眼等，以加強管理及應對突發事件；以及

- (xii) 建議部門就園景平台的設計、設施，及周邊的汽車停泊安排諮詢該區居民的意見，並定期向居民匯報工程進度。此外，亦建議部門在施工後邀請傷健人士進行測試，收集意見，以優化設施。

7. **顧問公司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備悉議員就園景平台及海濱長廊的設計提出的意見，並會仔細考慮以優化設計方案；
- (ii) 現時的設計已於新碼頭街近翔龍灣，以及朗月街近偉恒昌新邨的海濱長廊位置設有升降機通往園景平台，以提升園景平台的暢達性；
- (iii) 位於園景平台及海濱長廊的寵物友善區，已設有狗糞收集箱、洗手設施等，以便寵物主人保持衛生；
- (iv) 因應極端天氣，已安排在海濱沿岸安裝較高的圍欄及花槽，以緩解海浪湧進造成水浸的情況；
- (v) 備悉議員有關健身設施種類、洗手間及飲水機數量的意見，會與相關部門再作檢視，以優化現時方案；
- (vi) 備悉議員有關旅遊巴與私家車泊位比例與位置的意見，將與運輸署及路政署再作檢視，並會透過社區聯絡小組，收集當區持份者及居民的意見，以優化現時方案；
- (vii) 在工程期間，現時的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將向南移至朗月街。而工程完成後永久重置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將保留現時全部的巴士及小巴路線，以及泊車位等；以及
- (viii) 工程合約會設有相關條款要求承建商嚴格執行工地管理，包括在施工時使用隔音帆布及降噪技術等控制噪音，以及保持環境衛生，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8. **路政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就已停用的九龍城汽車渡輪碼頭的意見，政府就東九龍海濱長廊的研究將探討活化此汽車渡輪碼頭的可能性。

將來若有進一步資料，有關部門會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

- (ii) 就旅遊巴與私家車泊位比例與位置，署方了解市民有不同意見，將透過社區聯絡小組收集意見，並與運輸署緊密聯絡，以優化現時的設計；
- (iii) 施工期間的安排，如臨時交通改道等，將在設計細節落實後諮詢相關持份者；
- (iv) 備悉議員就園景平台開放時間及管理的意見，將與康文署等相關部門商討未來的營運和管理安排；以及
- (v) 署方將適時再就是項工程向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滙報工程進度。

9. 主席總結表示，地工會一致支持擬建的馬頭角園景平台及鄰接的海濱長廊的設計及工程方案。同時，促請部門在施工期間嚴格監管地盤管理，以及採取適當措施減低臨時運輸交匯處在遷移後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此外，亦請部門適時向區議會滙報工程進度，並盡快完成工程。

議程三

九龍城啟德發展區第 1J 區 3 號地盤綜合設施大樓工程發展範圍

(地工會文件第 2/2026 號)

10. 康文署介紹文件。

11.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過去 12 年來，區議會與居民均有共識，會研究在 1J3 地盤興建室內暖水游泳池，現時卻突然宣布取消是項設施，難以向公眾交代；
- (ii) 九龍城區內現有的三個游泳池，包括大環山游泳池、何文田游泳池、九龍仔游泳池，均與啟德區相距非常遙遠。市民乘坐公共交通至這些游泳池需時 30 分鐘以上，且交通不便，它們絕不能取代在 1J3 地盤內的游泳池；
- (iii) 啟德區人口正持續增長，簡約公屋、居屋及私樓相繼落成，以現時人口資料作設施規劃並不準確。而且啟德區與

九龍城其他區域的連貫性較低，建議部門在進行規劃時，將其視為獨立區域；

- (iv) 由於早前署方計劃於綜合設施大樓內興建公共游泳池，因此啟德區內部分學校在興建校舍時，沒有考慮興建游泳池。如署方改變計劃，將影響學童的體育發展；
- (v) 九龍城區內已設有五個體育館，而啟德體育園內已設有大型體育場館，查詢工程計劃以體育館替代游泳池的必要性；
- (vi) 查詢流動圖書館辦事處遷入新大樓的必要性，並建議把相關空間用於其他體育設施，並考慮不同方案，以回應市民的需要；
- (vii) 建議於綜合設施大樓停車場提供更多中小型車輛泊車位，方便市民駕車前往使用相關設施，查詢興建商用車輛泊車位的必要性，並建議參考其他政府大樓停車場，在非辦公時間開放供予市民作夜間停泊；
- (viii) 建議在綜合設施大樓內加入更多有利社區發展的元素，例如在停車場增加充電裝置、在體育館增設緩跑徑及親子設施、設立永久回收站或社群藥房等；以及
- (ix) 工程原定於 2028 年動工，並於 2032 年完成。現時，不單游泳池被取消，工程亦一再延期，市民對此非常失望。請部門提供更新後的施工時間。

12. 康文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九龍城區已有三個公共游泳池，服務全區約 43.7 萬人口，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每 28.7 萬人設一個游泳池的指引。而根據該指引，每 5 萬至 6.5 萬人口需設一個體育館，而區內目前只設有五個體育館，尚未滿足需求。故在建築空間有限的情況下，署方建議優先考慮興建體育館能為居民提供所需的康體服務；
- (ii) 1J3 地盤的面積有限且建築高度受限制，為容納擬建設施，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放寬高度限制。若同時加入游泳池及體育館，建築高度將大幅增加至超出原限制一半

以上，使申請放寬高度限制及往後申請撥款的不確定性和難度大增；

- (iii) 計劃將現有流動圖書館辦事處重置於新大樓，以支援主要服務九龍城和觀塘區的圖書車，旨在縮短車程、提升資源運用及服務效率；以及
- (iv)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將認真研究在綜合設施大樓加入游泳池及體育館，或在「二選一」的情況下選擇合適的方案。由於工程計劃已改變，早前的工程時間表已不適用，署方將在完成研究後提供新方案與時間表。

13. **運輸署代表**回應，在有限空間下，政策優先考慮商用車輛需求，擬建的十四個商用車輛泊車位皆可供公眾使用。

14. **主席**作出總結，表示部門已收到委員意見，期望能盡快提交新方案供地工會審議，並建議部門聽取居民意見，區議員均樂意提供協助。

議程四

建議優化歌和老街／義德道花園設施

(地工會文件第 3/2026 號)

議程五

優化「培正道遊樂場」及「文福道花園」建議

(地工會文件第 4/2026 號)

議程六

海心公園設施優化建議

(地工會文件第 5/2026 號)

15.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四至六皆與「改善九龍城區內休憩設施」有關，建議一併討論。他請委員參閱地政總署及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至 3 號書面回應。

16. **委員**分別介紹三份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建議部門先開放歌和老街及義德道花園與義德道間，現被鐵絲網圍封的後巷，以方便居民通行。再考慮於花園增設座椅、健身設施、綠化覆蓋及無障礙設施等，優化花園

的功能。委員邀請相關部門到花園進行實地視察，研究開通路段的可行性；

- (ii) 建議康文署增加培正道遊樂場及文福道花園的植物多樣性，並美化文福道花園連接天橋的花床。委員亦表示有關場地的垃圾分類桶堆積了大量垃圾，導致出現鼠患問題，要求署方加強清潔場地；以及
- (iii) 海心公園乒乓球桌的夜間照明不足，要求署方改善照明系統，並希望署方繼續跟進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及無線網絡(Wi-Fi)工程的進度。

17.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歌和老街及義德道花園與義德道間，被鐵絲網圍封的路段不屬署方管轄範圍，署方現階段未有計劃在該位置增建座椅或健身設施。署方歡迎與委員及其他部門到現場視察的建議；
- (ii) 署方已計劃美化文福道花園連接天橋的花床，工程預計將於本年 2 月上旬完成。署方亦備悉委員有關美化該場地的意見，並會在資源許可下分階段進行。此外，署方會在培正道遊樂場及文福道花園加強清潔人手及增設垃圾桶，以改善該處的衛生情況；以及
- (iii) 署方表示由於現時海心公園 2 期健體角可增設的健體設施的位置有限，因此署方考慮在場內另覓地方增加健體設施，現正與技術小組研究其可行性。署方會在資源許可下，安排有關工程，並適時向議會匯報。有關在公園的乒乓球桌增加照明系統的建議，署方亦已要求工程部門進行研究。此外，署方正與數字辦公室及營運商研究推展在海心公園內安裝 Wi-Fi 的工程。

18.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委員與部門代表到歌和老街及義德道花園作實地視察。

議程七

建議重新規劃「常盛街寵物公園」以回應社區殷切需求

(地工會文件第 6/2026 號)

19.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促請康文署於寵物公園增設沙地及其他多樣化及新型的玩樂設施，如沙池，以提升場地的趣味性；
 - (ii) 查詢署方計劃購置的寵物玩具類型；以及
 - (iii) 市民對寵物公園的需求增加，促請署方定期諮詢市民對使用寵物公園的意見，並請署方提供市民表達意見的途徑。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號書面回應。
21.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為持續優化公園內的設施，署方早前已與工務部門實地研究，計劃在小寵物活動區加設長椅、狗隻飲水器、洗手設施等；
 - (ii) 署方目前正篩選合適的寵物玩具，將優先採購較小型的玩具。此外，署方會與相關部門研究於寵物公園加設沙池的可行性；以及
 - (iii) 市民可透過多種渠道，例如以電話、電郵等方式，向署方反映意見。
22.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八

有關查詢沐翠街近晴朗商場 B19 號舖門外花圃還原進度

(地工會文件第 7/2026 號)

23. 委員介紹文件，並要求康文署於花圃重新種植杜鵑花。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號書面回應。

25. 康文署代表補充指，承辦商已於 1 月 15 日完成重新美化工程，並於花圃內重新種植杜鵑花及紅花欖木。
26.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九

關於全面檢查九龍城區康樂設施安全隱患並優化升級設施的查詢與建議

(地工會文件第 8/2026 號)

27. 委員介紹文件。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號書面回應。
29.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康文署與相關部門研究為康體設施建立「電子身份證」系統，讓公眾透過掃描條碼查閱設施的基本資料、巡查及維修紀錄，方便公眾監察；
 - (ii) 查詢大環山公園內被圍封籃球架的維修詳情，以及公園內其他同類型籃球架的維修安排，以讓使用者安心。同時，建議盡快分階段維修，以減少對使用者的影響；
 - (iii) 表示籃球架屬運動場的常用設施，認為更換籃球架需時過長，查詢署方有否為常用設施預留足夠的更換組件，以便即時維修出現問題的設施。此外，部分康體設施的維修或更換流程較長，查詢康文署是否設有相關服務承諾；
 - (iv) 建議署方即時巡查區內所有康體設施，並設立恆常巡查機制，主動加密巡查次數，及為巡查員加強培訓，以確保能及時發現及上報鏽蝕等潛在危險。署方不應待市民舉報損壞才作處理；
 - (v) 查詢署方有否在意外發生前接獲任何有關該籃球架的意見或投訴。如有，署方如何處理。此外，是否已設有清晰機制或渠道，讓市民就康體設施的狀況向署方報告；

- (vi) 是次意外顯示，單靠人員肉眼巡查未能徹底檢測設施的損壞程度。建議康文署引入人工智能檢測儀器，輔助巡查人員更有效及準確地檢測設施；以及
- (vii) 查詢署方會否公開戶外籃球架的年度結構安全檢查和風險評估予委員及市民查閱，增加透明度。

30.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在本年 1 月 4 日，靠背壟道遊樂場籃球架倒塌事故發生後，署方已立即於當晚圍封有關籃球架。為審慎起見，亦已同時圍封場內另一個籃球架。署方於 1 月 5 日進行詳細檢測後，隨即緊急安排更換該兩個籃球架。受限於靠背壟道遊樂場的地理位置，運送維修物料需時，預計維修工程於第一季完成；
- (ii) 在意外發生前，署方沒有收過市民就相關籃球架的損毀報告或投訴。署方在事發後已完成檢查區內 70 個戶外籃球架，並圍封了大環山公園一個有明顯鏽蝕的籃球架，並正安排維修工程，預期於 2 月完成。署方計劃分階段為全區戶外籃球架進行優化防鏽工程，現正積極擬備具體時間表；
- (iii) 為確保轄下的戶外遊樂和康體設施宜供市民使用，署方至少每兩星期派員巡查轄下公園及戶外康體場地的遊樂和康體設施，如發現設施有明顯或可能引致危險的損壞，署方會即時記錄損壞情況及聯繫工程部門安排維修或更換。設施維修的時間需視乎設施的損壞程度及物料供應情況而定；
- (iv) 署方一直與相關工務部門協作，按其專業意見制訂合適的維修或更換安排和優先次序。在驗收設施時，署方會檢視設施是否符合相關國際安全標準，按需要諮詢工務部門的專業意見。除了日常的巡視、維修及保養工作，署方亦委聘了獨立結構工程師，就戶外籃球架進行年度結構安全檢查和風險評估；以及
- (v) 署方備悉委員就使用新科技的建議，會研究加強巡查的方案，以及轉達給相關工程部門作參考。

31. **主席**表示設施的狀況涉及使用者的安全，建議署方汲取經驗，加強巡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議程十

建議於船澳街行人路增加蔭棚及座椅

(地工會文件第 9/2026 號)

32. **委員**介紹文件，並感謝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文簡稱「民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路政署的工作。

33. **民政處代表**回應指，處方視察紅磡船澳街旁行人路後，發現該處現有座椅的使用率頗高，因此適宜於早前移走花盆後騰出的位置增設座椅供居民使用。考慮到興建蔭棚所需的資源及時間遠多於設置長椅，處方將先設置長椅以盡快滿足居民需要，日後再視乎情況考慮是否增設蔭棚。

34.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一

2025-26 年度九龍城區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工會文件第 10/2026 號)

35.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36. **委員**有以下查詢：

- (i) 查詢啟德車站廣場現時的綠化安排。此外，署方會否在區內其他休憩設施恆常地推展綠化工程；
- (ii) 查詢海心公園兩個網球場何時可以投入服務；
- (iii) 土瓜灣遊樂場公共遊玩空間改造計劃將於 2 月開展，查詢預計完工日期，以及工程是否依據早前署方諮詢委員的計劃推展，會否有其他更動；
- (iv) 查詢大環山泳池年度維修的詳情與進度，以及該處的 Wi-Fi 改善工程是否已完成；以及
- (v) 查詢紅磡市政大廈體育館兒童遊戲室設施改善工程的詳情。

37.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一直為區內的花床及公園進行美化工程，並會在資源許可下持續推展綠化工程；
 - (ii) 海心公園網球場預計可在 2026 年第一季開放使用；
 - (iii) 土瓜灣遊樂場公共遊玩空間改造計劃工程預計於 2026 年 2 月開展，並在 2027 年第二季完成。工程將依據早前署方向委員介紹的計劃執行；
 - (iv) 大環山泳池於冬季進行的年度維修工程主要涵蓋濾水機房的保養及更換受損池磚等在泳池開放時難以進行的工程，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此外，署方已與數字政策辦公室確認場內的 Wi-Fi 運作正常；以及
 - (v) 紅磡市政大廈體育館兒童遊戲室設施的改善工程，主要為更換其中的遊戲設施，工程已完成並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
38.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十二

其他事項

39.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三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3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2 月 25 日。
41. 主席在下午 4 時 58 分宣布會議結束。
- 本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3月